

高等医药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教材

法 学 教 程

韩振义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高等医药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教材

法 学 教 程

主 编 韩振义

副主编 朱金泰 付 礼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法 学 教 程
Fa Xue Jiao Cheng
韩振义 主编

•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
和林格尔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字数201千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1015-079-0
D·12〔课〕定价3.30元

主 编 韩振义

副主编 朱企泰 付 礼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延彬 付 礼 朱企泰 李洪涛

沈光铭 袁曼勤 韩振义 蔡建章

编著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克利 王延彬 王洪健 牛新华 付 礼

冯春屹 朱企泰 李玉璘 李志明 李洪涛

李悦霞 李政覃 李 霞 沈光铭 吴建斌

何 器 郑国生 单树民 柳振兴 胡頌徽

赵书云 贾万平 郭丹琛 秦玉峰 秦桂秀

梁忠东 袁曼勤 侯凤英 董玉荣 韩振义

蔡建章 蔡排奇 戴克强

前 言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建设的意见》精神，参照该委政教司组织编写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为适应高等医药卫生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需要，我们十四所医药卫生院校的部分教师集体编写了这本《法学教程》，作为共同试用教材。

本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注意体现医学院校的专业特点，着力实现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统一，争取简明扼要地向学生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宪法、重要法律和卫生法规的基本知识。通过学习，让学生掌握法律基本知识，树立法制观念，增强公民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努力做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模范，争取成为既有专业知识，又有一定法律知识的专门人才。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广西医学院、内蒙古医学院、包头医学院、右江民族医学院、石河子医学院、安徽医科大学、张家口医学院、河北中医学院、河北医学院、河北医学院邯郸分院、承德医学院、贵阳中医学院、临沂医学专科学校、福建医学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的有关书刊资料，不再一一注明，这里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现代科学技术.....	(1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1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2)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4)

第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概述.....	(50)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自治权.....	(59)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促进 各民族共同繁荣.....	(67)

第四章 民 法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7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8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5)

第五章 刑 法

-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97)
- 第二节** 犯罪.....(101)
- 第三节** 刑罚.....(108)
- 第四节** 犯罪种类.....(115)

第六章 行政法

- 第一节** 行政法.....(121)
-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31)

第七章 经济法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141)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47)
-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155)

第八章 婚姻法 继承法

- 第一节** 婚姻法.....(165)
- 第二节** 继承法.....(175)

第九章 诉讼法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185)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200)

第十章 卫生法规概述

- 第一节** 我国卫生法规的概念、历史发展和作用.....(213)
- 第二节** 卫生法规的基本原则.....(216)
- 第三节** 卫生法规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218)
- 第四节** 卫生法规的实施.....(220)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和作用.....(224)
-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228)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33)
-----	-------------------	-------

第十二章 药品管理法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的主要内容和作用.....	(237)
-----	--------------------	-------

第二节	药品管理基本制度.....	(240)
-----	---------------	-------

第三节	违反药品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57)
-----	-------------------	-------

第十三章 食品卫生法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263)
-----	--------------	-------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的基本制度.....	(266)
-----	-----------------	-------

第三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272)
-----	-------------------	-------

第十四章 医疗事故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概念和分类.....	(279)
-----	-----------------	-------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	(284)
-----	--------------	-------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	(289)
-----	--------------	-------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产生

法的产生是指法在人类社会中最初是如何形成的。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一）原始社会只有社会规范，没有法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它的社会组织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把所有成员联结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单独的个人很难生存下去。人们只能依靠群体的力量，采取集体劳动方式，从大自然中获取生活资料，以求生存和繁衍。与这种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原始社会生产关系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劳动产品平均分配。其时，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因而也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与法。但是，这并不等于原始社会是无秩序的一盘散沙，人们不受任何约束。当时，人们依靠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作为调整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其中主要是习惯。作为习惯规范的内容很多，包括婚姻、血亲复仇、宗教节日、祭祀仪式、打猎、耕种以及分配等方面。这些习惯规范是

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世代相传的，对全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公社的社会秩序。由于它体现了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和利益，所以能够被人们自觉地遵守而不需要任何强制机关来保证。这正象恩格斯所描绘的那样：“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二）法是阶级社会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不断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被采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就不仅使劳动产品有了剩余，而且使个体劳动生产成为可能，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的前提。在生产力的推动下，社会大分工发生了。首先是畜牧业同农业的分工，后来又产生了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继而商业也开始独立发展。三次社会分工的出现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加快了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家长制家庭的出现。第一是私有制的产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使个体劳动成为可能，家庭私有制便发展起来了。第二是阶级的形成。这样，一个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社会就被一个有阶级有剥削的奴隶社会所代替了。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和奴隶、贵族和平民发生了极严重的阶级对抗。奴隶主和贵族为了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抗，维护自己的统治，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秩序，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就需要建立一种以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为基础的特殊“公共权力”机关——国家；创制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强制人们共同遵守的社会行为规则——法。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主的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原始习惯，即不成文的习惯法，以后才逐渐地出现了由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成文法。世界上最初的成文法有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王朝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7世纪的《德拉古法典》以及公元前5世纪中叶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我国最早的成文法的公布是在春秋后期。公元前536年和501年郑国先后公布了子产铸《刑书》和邓析的《竹刑》。当然这些成文法和后代的成文法还不尽相同，它们大多是习惯法的汇编。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法学中最为核心的问题。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受历史和阶级的各种局限，始终没有也不可能对此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断科学而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对于我们认识一切法的本质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法的本质，可从三个方面去理解：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的本质的最深刻的揭示。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但是除了统治阶级外，其它阶级的意志不能上升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①

在现实生活中，统治阶级中的个别成员也有受到法律制裁的，但这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的论断并不矛盾。这是因为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指统治阶级中的某个人或某些人，而是指整个统治阶级。法不可能依照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欲望和要求而制定。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触犯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也会受到统治阶级的法律制裁。

（二）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仅体现为法，还通过伦理道德、政治观点、文学艺术等形式表现出来。只有通过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立法程序，把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使之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时，才能成为法。因此，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②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统治阶级头脑中所固有的，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只能产生于统治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生产方式、地理环境、民族传统、人口等多种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是决定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如果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就失去了赖以产生的基础，也就没有法。

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而且阐明了法的特征。

（一）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使之变为法，是通过制定和认可两种途径实现的。

（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强制性

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它的实施是由国家的强制力给予保证的。这是法区别于其它行为规范的最本质的特征之一。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就必须凭借国家的暴力，运用法律的武器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并迫使其就范。对统治阶级内部的某种违法犯罪行为也必须给予正确的处理和制裁。因此，法的特殊的强制性，不仅表现为它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而且也在于对法律效力所及的范围内的所有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三）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社会规范是一种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

为规则。它所包括的内容很广，既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又包括社会团体及政党的规章。法是社会规范，但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殊性表现在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体现着统治阶级意志。

综上所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

三、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将历史上和现实中存在的法按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所作的分类。

在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出现了五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除了原始社会外，与其它四种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相适应，依次出现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这四种类型的法又可以概括为剥削阶级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剥削阶级的法包括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产阶级法。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其本质是由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它严格地保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特别是对奴隶的占有权。这是奴隶制法的最本质的特征。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对奴隶的占有权采用极残酷的手段去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因此奴隶制法是极其残酷、野蛮的。封建制法是建立在封建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严格地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占有权和确认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封建制法严格保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它继承和发扬了奴隶制刑罚的残酷性。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把封建制法称为“特权

的法”、“武力的法”。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资产阶级法。它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资产阶级法在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压迫和剥削劳动者方面，采取了隐蔽、欺骗的形式。在法律形式上，它用什么“契约自由”，“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所谓的“自由”、“平等”来掩盖它的阶级性。因此资产阶级法具有更大的隐蔽性、虚伪性和欺骗性。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之间虽然在表现形式上有所区别，但它们之间又有共同之处：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剥削阶级统治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特征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也是最先进的法。它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可以反映在以下三方面：

（一）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时也是

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这是社会主义法本质的最主要的表现。

(二)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

(三)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客观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其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一)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法的阶级性是所有法的共性，但并不是所有法都具有人民性。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工具，因此，这类法有阶级性而无人民性。社会主义法反映了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也具有阶级性。但是，由于工人阶级的利益同社会发展方向并行不悖，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所以社会主义法不仅是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也是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种共同的意志和利益的性质和程度就是社会主义法的人民性。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表现，也是社会主义法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的根本特征。

(二)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不仅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同时也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它比任何剥削阶级的法都更为广泛地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社会公共事务的法是社会主义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法中有关发展经济、科技文化等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规范将越来越多，这是社会主

义法的优越性的体现。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还表现在它反映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和发展要求。在我国，人民的利益与全社会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法也体现了全社会的利益。

（三）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法的科学性是指法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问题。剥削阶级法虽然在某些方面也能反映客观规律，但因其阶级利益与社会发展规律相悖，因而就其总体上和本质上看，是不可能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针，在实践的基础上由广大人民群众制定的，并体现工人阶级意志。所以，社会主义法能够正确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实现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四）国家强制性与人民守法自觉性的统一。在我国，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然反抗和阻挠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在人民内部也还有违法犯罪的现象存在。所以，社会主义法仍然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以发挥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作用。对于人民群众中的绝大多数人来讲，守法并不是由于国家强制力的威胁，而是由于广大人民认识到社会主义法是保护自己根本利益的。它的实施过程，也就是人民自己利益的实施过程。它必然会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人民群众自觉性和国家强制性的统一。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一）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在促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大作用。这